

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作为公司的特聘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08166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反馈的有关问题的要求,我们分别出具了《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山东天恒信”)于2010年1月18日出具的[2010]天恒信公审报字200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上下文有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我们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取得了相关证明及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我们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09年7月23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09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按照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3,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13,200万股)的25%，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我们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我们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我们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我们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们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

经我们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我们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我们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是自主独立和完整的，仍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我们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2009年9月2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96号）》，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发行人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同意将高新开创投资公司持有的发行人400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次发行上限4,000万股计算）。若发行人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4,000万股，高新开创投资公司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及股份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任何地方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更。根据山东天恒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09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为746,358,759.02元，超过总营业收入的99%以上。我们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我们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关联方

经本所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原关联法人长江润发(宿迁)集团有限公司因其原股东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予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润发集团”)，成为长江润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2) 发行人原关联法人长江润发(张家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张家港润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3) 发行人新增关联法人长江润发(张家港)旅行社有限公司，该公司为长江润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4) 发行人新增关联法人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仓储有限公司，该公司为长江润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5) 发行人新增关联法人长江润发(宿迁)港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宿迁集团全资子公司，长江润发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 (6) 发行人原关联法人江苏长江润发集团世通锻造有限公司因长江润发集团将所持 75% 股权转让予自然人股东谢斌，并已更名为张家港市世通锻造有限公司，其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法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变化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部分兼职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郁全和	董事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仓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全资子公司
陈传明	独立董事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3.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 根据山东天恒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发生金额(万元)	备注
长江润发集团	商标转让	无偿转让	将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1 类、注册号分别为 834637、834641 的“长江润发”文字、图形商标转让予发行人
长江大酒店	接受劳务	61.76	2009 年度因向发行人提供餐饮、住宿服务而发生的劳务费
长江润发集团	保证担保	1,000	为浦钢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长江润发集团	保证担保	2,500	与张家港市天霸氨纶纱线纺织有限公司一起共同为浦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长江润发集团、润发房地产	保证担保	10,000	与浦钢公司一起共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长江润发集团	抵押担保	3,370	以其房产和土地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根据山东天恒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年底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年底余额(万元)	备注
长江大酒店	应付账款	14.4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应付账款(劳务费)余额
水电安装	安装工程	11.4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向关联方预付安装工程款余额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 2007-2009 年期间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诚信、负责的精神，对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和核实，经慎重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合同)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内部决策程序规范、审批

备案手续齐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原则，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同业竞争

(1)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2) 发行人期间内新增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长江润发(张家港)旅行社有限公司	50	100%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 一般经营项目：票务服务，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日用杂品购销。
2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仓储有限公司	2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普通货物仓储及相关的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3	长江润发(宿迁)港务有限公司	80	长江润发集团间接控制、宿迁集团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码头和其它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无。

经查，上述新增的长江润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包括浦钢公司，下同)属于不同的行业，其各自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其各自实际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和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也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除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及黄忠和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声明并承诺在其作为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活动。

郁全和（或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将通过派出机构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促使其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中与其相同的义务，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 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开创投资公司、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倪平、李柏森、陈菊英、黄妍、卢凤清、汪仁平、邱惠兴、龚凤香、顾卫东、夏玉静、曹绍国、施亚娟、卢斌、刘平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声明并承诺其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其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所做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以及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有效；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其承担。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也分别作出了适当承诺，今后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房产、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亦无新增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 新增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有：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电梯导轨自动清洗、油漆、涂油工艺	发明	200910211184.5	2009.11.06
2	电梯导轨自动清洗、油漆、涂油系统	实用新型	200920279554.4	2009.11.06
3	冷弯型钢成型板料剪切废料自动收卷机构	发明	200910211185.X	2009.11.06
4	冷弯型钢成型板料剪切废料自动收卷机构	实用新型	200920279555.9	2009.11.06
5	自动涂油机构	发明	200910211186.4	2009.11.06
6	自动涂油机构	实用新型	200920279556.3	2009.11.06

3. 新增受让注册商标

经长江润发集团股东会、发行人董事会批准，长江润发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1 类的第 834637 号“长江润发”文字商标及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1 类的第 834641 号图形商标的转让协议》。2009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无偿受让长江润发集团持有的注册号为第 834637 号和第 834641 号“长江润发”文字及图形商标的决议。根据前述商标转让协议，长江润发集团同意将其所拥有与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6 类相类似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1 类的，注册号分别为第 834637 号和第 834641 号的“长江润发”文字及图形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第 11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灯、乙炔发生器、气灯、电炉、烟草冷却装置、烤烟机、锅炉(非机器零件)、水管龙头、洗脸盆、消毒碗柜、取暖器、气体打火机。上述第 834637 号和第 834641 号“长江润发”文字和图形商标的有效期均为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该两项注册商标转让的申请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申请号分别为 200968984、20096898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项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完成前述商标的转让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商号

发行人原关联法人江苏长江润发集团中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更名为张家港中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不再使用“长江润发”商号(字号)。

5. 新增设定抵押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新增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产权所有人	产权证号	数量(m ²)	抵押金额(万元)	他项权证号	登记抵押期间
房屋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47281 号	65,018.80	5,200	张房金他字第 0000108138 号	2009.08.31-2011.07.06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	张国用(2008)第 690004、690005 号	184,949.10	4,800	张他项(2009)第 1155、1156 号	2009.08.31-2011.07.06
房屋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62770 号	7,792.60	712	张房金他字第 0000116534 号	2010.01.01-2011.12.31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	张国用(2009)第 690001 号	4,188.2	113	张他项(2010)第 0199 号	2010.01.01-2011.12.31
房屋	浦钢公司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32557 号	15,679.58	870	张房金他字第 00000113862 号	2009.12.21-2011.12.21
土地使用权	浦钢公司	张国用(2008)第 070020 号	40,250.00	1,000	张他项(2009)第 1745 号	2009.12.21-2011.12.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期间内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名称
1	上海冠成钢铁有限公司	2010.01.01-2011.01.01	采购合同
2	张家港保税区伊泰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0.01.01-2011.01.01	年度钢材购销采购合同
3	江阴市润益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0.01.01-2011.01.01	全年采购合同
4	吴江市隆鑫钢业有限公司	2010.01.01-2011.01.01	采购合同

2. 新增长期合作(销售)协议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名称
1	蒂森克虏伯(扶梯)中国有限公司	2009.10.01-2011.09.30	采购合同
2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2009.10.01-2010.09.30	采购合同
3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010.01.01-2010.12.31	国内供应商 采购协议书
4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0.01.12-2011.01.12	采购协议
5	苏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2010.01.12-2011.01.12	采购协议
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09.07.24-2010.07.24	采购合同书

3. 新增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协议一览表

序号	借款合同号	借款方	合同对方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借款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1	(04157)农银高 信字(2009) 001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 市支行	10,000	--	2009.08.31- 2011.07.06	发行人以土地、 房产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保
2	3210120090003 422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 市支行	1,250	5.31	2009.12.14- 2010.12.10	发行人以土地、 房产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保
3	3210120090002 807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 市支行	2,750	4.779	2009.10.16- 2010.10.15	发行人以土地、 房产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保
4	2010年苏州张 家港1222960 授字第001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10,000	--	2010.01.01- 2010.12.16	长江润发集团、 浦钢公司、润发 房地产提供最 高额保证；长江 润发集团和发 行人分别以土 地、房产提供最 高额抵押
5	农商行借字 [2009]第 (17344)号	浦钢公司	江苏张家港 农村商业银行有 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月息 6.9‰	2009.10.29- 2010.10.22	长江润发集团 提供保证担保
6	3210120090003 5784	浦钢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 市支行	1,800	5.31	2010.01.04- 2010.12.21	浦钢公司以土 地、房产提供最 高额抵押担保
7	3210120090003 2590	浦钢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 市支行	2,500	5.841	2009.12.04- 2010.12.03	长江润发集团、 张家港市天霸 氨纶纱线纺织 有限公司提供 保证担保

4. 外贸出口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09 年 6-12 月期间其与境外相关公司签订的出口合同(或形式发票),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有: 新加坡、韩国、以色列、越南、泰国、土耳其、伊朗、西班牙、俄罗斯、印度、澳大利亚、黎巴嫩、埃及、波兰、乌克兰、马来西亚、巴西及台湾地区等。2009 年 1-12 月, 发行人出口合同合计金额约为 8,013.86 万元。

5. 浦钢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日/有效期	合同类型
1	苏州欣科导轨有限公司	2010.01.01-2010.12.31	年度销售合同
2	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2010.01.01-2010.12.31	年度销售合同
3	江阴宝屯钢铁物贸有限公司	2010.01.06-2010.04.06	采购合同
4	沛县金虹特钢有限公司	2010.01.05	采购合同
5	张家港市宝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09.12.10-2010.06.31	采购合同
6	天津市昊坤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0.01.22-2010.04.22	采购合同
7	天津市昊坤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0.01.06-2010.03.05	采购合同

6. 新增抵押、保证担保合同

抵押/保证 合同号	抵押/保 证人	抵押权/债 权人	金额 (万元)	登记抵押/ 保证期间	抵押物	数量(m ²)	是否登记
329062009 00006250	发行人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支行	10,000	2009.08.31- 2011.07.06	房产	65,018.80	已登记
					国有土地 使用权	184,949.10	已登记
2010 年苏 州张家港 1222960 抵 字第 002 号	发行人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张家 港支行	712	2010.01.01- 2011.12.31	房产	7,792.60	已登记
			113		国有土地 使用权	4,188.20	已登记
329062009 00009584	浦钢公司	中国农 业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 张 家 港 市 支 行	1,870	2009.12.21- 2011.12.21	房产	15,679.58	已登记
					国有土地 使用权	40,250.00	已登记

抵押/保证 合同号	抵押/保 证人	抵押权/债 权人	金额 (万元)	登记抵押/ 保证期间	抵押物	数量(m ²)	是否登记
2010 年苏 州张家港 1222960 保 字第 001 号	浦钢公司 (与长江 润发集 团、润发 房地产共 同)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 港支行	10,000	主债权发生 期间届满之 日起两年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新增的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未发现该等合同、协议项下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所承担的义务有冲突之处，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发行人与其发起人、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予以说明。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我们也未发现与发行人的上述陈述相反的文件和事实存在。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也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没有修改现行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我们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会议。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董事汤剑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彬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任期为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期间内张谷岩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沈彬先生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总会计师、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第一副总经理兼沙钢南亚贸易公司经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管的辞职、任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期间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我们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6-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子公司浦钢公司 2009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发行人及浦钢公司增值税、营业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项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根据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和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浦钢公司系该局所辖征管企业,在该局办理纳税登记,并按税法规定向该局申报纳税。发行人及浦钢公司自成立以来及过往三个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依法、按时向该局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合法、合规;发行人及浦钢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遭受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们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期间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张家港地方税务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准予抵免企业所得税通知书》(张地税函〔2008〕8 号),确认公司 T 型电梯导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税发〔2000〕13号)的规定,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抵免所得税的2007年度国产设备投资额为2,713.88万元,时间为自2007年起5年内,2007年实际抵免所得税2,124,123.60元,2008年实际抵免所得税307,013.99元,2009年实际抵免所得税914,667.81元,至2009年12月31日累计抵免所得税3,345,805.40元,尚未抵免的国产设备投资所得税抵免额为7,509,714.60元。

根据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和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0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浦钢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并依照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各项税收优惠,发行人及浦钢公司经该局审核确认并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们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期间内新增政府补贴

根据2006年6月12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张政发(2006)76号《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张家港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期间内发行人因申请专利收到专利申请资助费10,500.00元。

我们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核查及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月22日分别为发行人及浦钢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浦钢公司最近三年及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工作,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及江苏省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1月25日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1月22日分别为发行人及浦钢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浦钢公司最近三年及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工商局于2010年1月22日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张家港工商局于2010年1月22日为浦钢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浦钢公司最近三年及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09年12月31日分别为发行人及浦钢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浦钢公司自成立至今能够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并如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截至

目前发行人及浦钢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分中心于2010年1月22日分别为发行人及浦钢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浦钢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截至目前足额缴纳相关费用，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1月22日分别为发行人及浦钢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浦钢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截至目前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我们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所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我们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的说明及我们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股权结构、人事、管理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我们适当核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相关的法律风险。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我们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晓彤


舒知堂

单位负责人:


刘 钢

2010年3月1日